
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践与思考

——以无锡广电集团（台）为例

朱荣欣

廉洁风险管理，是将风险管理理论应用于反腐倡廉实际，通过对管理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、行使权力中暴露出的以及潜在的廉洁风险进行识别、评估，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，最终实现潜在问题早防范，有了问题早发现，一般问题早纠正，严重问题早查处，让党员、干部、关键岗位人员少犯甚至不犯错误。廉洁风险防控工作，是廉洁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，也是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科学化、“治未病”的有效举措。近两年来，无锡广电集团（台）在年度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》中就做好廉洁风险防控提出了专项要求，2021年进一步明确指出要“进一步健全集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”，不仅要出台集团的管理制度，更要求各级责任主体主动做好廉洁风险的防与控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下半年，集团（台）纪委组织下属的新闻中心、电视中心、广播中心、财务中心、广新公司、广通传媒、无锡大饭店等七家单位（部门）进行了廉洁风险自查自报的试点工作。这些单位（部门）中既有单一的宣传或经营单位，也有兼有宣传与经营职能的单位，还包括集团职能部门。

2021年4月，在试点基础上，结合改革发展实际，集团（台）党委出台了《廉洁风险防控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强化了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和主动接受监督意识，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责任、举措、监督、保障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。以《规定》为依据，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了廉洁风险点的排查梳理，并提出相应的防控举措。在此基础上，集团（台）纪委集中印发了《廉洁风险防控表》。

二、主要特点

系统性的廉洁风险防控梳理工作为期近一年，经历了“实践-理论-实践”的过程，也呈现出覆盖范围广、针对性强、发挥专兼职力量等特点。

1. 经历了一个从实践中探索总结

结一将实践转化为制度一再以制度指导实践的过程。2020年开始的廉洁风险防控试点，对于集团和各下属单位（部门）来说都是近年来的首次。因此，在最初的梳理过程中，试点单位（部门）本着尽可能全面的想法，把工作中可能产生差错的地方都囊括到了风险点范围内。最终上报的《风险防控表》中不仅包含了廉洁类风险点，也涵盖了党务、业务类风险点。经过充分的梳理、调研、沟通、酝酿，各方对“廉洁风险防控”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，也为出台《规定》并为下一步正式进行的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统一了思想、奠定了基础。

2. 覆盖面广，针对性强。

此次廉洁风险防控梳理工作，覆盖了集团下属所有23个单位（部门），也包含了集团机关各处室。同时，根据《规定》的指

引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将风险点集中于廉洁类风险方面，明确了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控“行使的各项权力在实施过程中，被滥用而谋取私利、产生廉洁问题等的可能性”。

3. 首次系统梳理了涵盖宣传、经营、管理过程的廉洁风险点。

《规定》出台后，共对廉洁风险进行了三轮梳理：首轮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按要求进行初步的自主梳理；第二轮，由集团（台）纪检办在汇总基础上，剔除非廉洁类风险，将涉及廉洁风险点的权力归并为人、财、物和其他等四大类权力，并统一细化了考核评优、干部选拔、资金使用、广告招商、活动管理等 20 项权力；最后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结合实际，按类别对涉及到的具体廉洁风险点进行自主梳理。既体现了统一性，又充分尊重各自的工作特点、职责权限。

4. 兼职纪检力量得到有效运用。

兼职纪检员是近两年来，由集团（台）纪委聘任并指导，协助所在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党员同志，目前已连续聘任了两届。为了更加名正言顺，《规定》专门明确了他们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中的职责。而在实际工作中，他们也确实协助各单位（部门）承担了上下沟通、梳理风险等具体工作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发现问题

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廉洁风险防控方面存在着一些问题。

1. 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思想认识不够到位。

工作中有不少负责人简单地认为，只要按规章制度办事，就不会有风险，也梳理不出风险点。这是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认识上的一个偏差。按章办事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廉洁风险的发生，但只要工作流程中有人为调节的空间，就必然会有风险。何况真正做到严格按章办事也不是这么简单的。

2. 对廉洁风险的边界认识不明晰。

《规定》将防控的风险类别限定为廉洁风险，是与工作中其他的如党务、业务风险区别开来的，更加贴近纪检监督工作。廉洁风险的产生，有很大的主观因素，这与一般生产、工作中由于疏忽大意、业务不熟等原因产生的风险有本质的区别。但工作中发现，仍有不少单位（部门）对什么是廉洁风险认识不清，把一些诸如播出事故、稿件差错等的党务、业务类风险也当成了廉洁风险。

3. 对风险防控工作重视程度不一。

这一问题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各单位（部门）上报的《风险防控表》质量不一：有的单位（部门）能够认真梳理四类权力运行过程及每个主要环节，并提出具体的防控措施；有的只是概念化地简单罗列几条，防控措施也表述得很笼统；有的单位内部层级较多，内设部门上报后，经办人员只是简单复制粘贴，未经梳理规整就直接上报。

四、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思考

针对当前廉洁风险防控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际，下一步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推进。

1. 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。

要立足于让党员干部更深入地了解廉洁风险防控的基本内涵、核心内容和重要意义，领悟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根本目的和主要方法。特别是让主要负责人、第一责任人真正认识到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是对自己负责、对单位有利有益的工作，而不是对上的应付、交差。只要有公权力存在，腐败问题就将长期存在，廉洁风险也必将存在。同时，通过宣传学习和实践总结，更加清晰地

将廉洁风险与党务、业务等其他风险区分开来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廉洁风险防控。

2. 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工作要求。

《规定》的出台也经过了几上几下、反复斟酌，明确了防控的规定动作，也留出一定开放性、探索性动作的空间，关键是工作的常态化落实。目前，出台《规定》、梳理印发《廉洁风险防控表》，只是进行了第一步，只有持之以恒地落实要求，持续推进《规定》落实，才能形成对廉洁风险的有效防控。这就需要各单位（部门）、特别是各级党员干部带头，率先垂范，从我做起，主动作为，落实责任，严格举措，接受监督。

3. 进一步完善监督、督促等配套机制。

如，以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方式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

进行监督：内部监督以各单位（部门）为主体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

进行自查自纠；内部监督应注重自主常态、防患未然。外部监督以集团（台）纪检办为主体，根据必要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等参与，以抽查督察方式进行；外部监督应注重督促落实、遏制苗头。同时，也要充分发挥兼职纪检员的作用，把他们“在本单位（部门）内协助主体落实责任”与“参加单位（部门）间交叉检查督察”结合起来，互相监督、互相借鉴，共同完善。

4. 加大公开透明力度。

“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”。要让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取得实效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坚持公开透明，扩大群众参与，接受群众监督。《规定》明确要求党员干部要有“主动接受监督意识”，要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”。因此，在实际工作中，也可以探索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与日常的党务公开、权力公开和政务公开等相结合，建立权力公开、接受监督的机制，创造一个健康的权力运行环境。

5. 动态优化风险防控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。

一种权力结构，如果本身的配置不合理、不科学，想在权力行使过程中依靠道德的力量加以规范，是很困难的。针对前文所述，对内部和外部监督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权力设置、流程设计、岗位设定及人员安排等，集团层面及各责任主体就要根据不同权责，做出及时、必要的调整或组织处理。比如，通过适当分解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，使决策职能、执行职能、监督职能由不同部门或人相对独立行使，努力形成不同性质的权力既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，又分工负责、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，最大限度防止权力滥用现象的发生。同时，可以探索分级防控机制，动态评估廉洁风险点的高、中、低等级，一方面，在诸如广告招商、活动管理、节目采购等高风险领域重点加强防控；另一方面，强化对这些高风险领域人员的管理，充分利用轮岗、考核、奖惩等手段，努力压降风险。